

台灣日語教育學報投稿規定

98年12月6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99年3月27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01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20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23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9月9日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. 宗旨：為提升台灣之日本語言、文學、文化教學與研究水準，本學會於每年6月及12月各發行一期『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』光碟版（以下簡稱學報）。學報內容包含投稿論文、特別邀稿兩部份。
2. 徵稿領域：(1)日語教育學(2)日語教育實踐報告(3)與日語教學相關之日本語學、日本文學、日本文化研究論文。以上領域相關之未公開發表論文皆可投稿。恕不接受碩博士論文部分章節摘錄之稿件及譯稿。
3. 截稿日期：3月10日（6月底發行），8月31日（12月底發行）。皆以郵戳為憑。
4. 投稿資格：(1)台灣日語教育學會會員（投稿時已繳納該年度會費者）。
(2)截稿日前完成新入會手續者。
每人每期投稿以一篇為限，且不接受一稿多投之稿件。
5. 審稿辦法：(1)由該屆理事、監事組成學報編輯委員會，按日語教育學，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文化等徵稿領域，依(a)高階匿名審查(b)同校不互審(c)投稿者為編輯委員時應迴避等原則，推薦並決定4位審查委員順位後，交付秘書處送請3位外審委員審查。
(2)論文審查意見分(a)同意刊載(b)修改之後刊載(c)不同意刊載三種。
(3)投稿論文之通過基準改採積分制認定，總積分達4分以上者為通過審查。相關積分之計算方式與審查結果，請參閱後附之「台灣日語教育學報論文審查積分制與審查結果一覽表」。
(4)論文刊登者致贈光碟版學報2片；審查者敬贈光碟版學報1片。無論刊登與否，繳交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付稿費。
6. 繳交資料：(1)符合論文格式之紙本稿件3份
(2)與紙本稿件相同內文之電子檔（CD/DVD或E-Mail）1份
檔案格式為 **Word檔**及 **PDF檔**，要旨與本文請合併為一個檔案
(3)論文審稿費新台幣2500元（現金袋掛號）
(4)投稿者個人資料表1張
(5)著作授權同意書1張
以上資料須於截稿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秘書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投稿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」字樣。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，審稿期間亦不另行通知。
7. 論文格式：（請參閱範例）

- (1) 使用語言：日文、中文（正體字）。
- (2) 紙張格式：A4 紙、橫寫，30 字×30 行。
- (3) 邊界設定：上 2.54cm 下 2.54cm 左 3.17cm 右 3.17cm。
- (4) 論文標題：論文之題目標題/上、姓名/中、單位職稱/下，皆對齊置中。專任不須標明「專任」，兼任須標明「兼任」，研究生標明「碩士生/博士生」。(請於中、英、日文摘要每頁，及論文本第一頁標註。)
- (5) 字體大小：日文—論文題目 (MS Gothic 14)，姓名、單位職稱 (MS Mincho 12)，內文段落標題 (MS Mincho 12 粗體)，內文 (MS Mincho 12)。中文—論文題目 (標楷體 14 粗體)，姓名、單位職稱 (標楷體 12)，內文段落標題 (標楷體 12 粗體)，內文 (標楷體 12)。
- (6) 論文摘要：中、英、日文摘要 (各一頁 500 字以內) 含 5 個以內關鍵詞。
- (7) 論文頁數：摘要暨全文 (包含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、參考資料、附錄等) 至多 30 頁。須加註頁碼。
- (8) 章節編號：使用阿拉伯數字 1.2.3... (下位分類為 1.1 1.2 1.3...)，請勿自 0 開始標號。
- (9) 註解格式：採隨頁註，以 1.2.3... 方式置於該頁下方。
日文稿件註解 (MS Mincho 10)；中文稿件註解 (標楷體 10)。
- (10) 參考文獻：
 - A. 排列方式：
 - a. 日文稿件：為日文 (五十音順)、中文 (依筆劃順)、英文 (依字母順) 順序。
 - b. 中文稿件：為中文 (依筆劃順)、日文 (五十音順)、英文 (依字母順) 順序。
 - B. 專書：依著者或編者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版次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
 - C. 論文：依著者、出版年代、論文名、刊載書名、卷號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
 - D. 論文集：依專書方式排列。

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秘書處
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
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
 E-Mail : taiwanjapanese.url.tw@gmail.com
 HP URL : http://www.taiwanjapanese.url.tw/index.htm

『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』論文審查積分制與審查結果一覽表

| | 審查委員A | 審查委員B | 審查委員C | 總積分 | 審查結果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|
| 評價1 | ○ | ○ | ○ | 9 | 通過 | 備註: ○ 同意刊載 3分 △ 修改之後刊載 2分 × 不同意刊載 0分 得分積分4分以上者為通過。 |
| 得分 | 3 | 3 | 3 | | | |
| 評價2 | ○ | ○ | △ | 8 | | |
| 得分 | 3 | 3 | 2 | | | |
| 評價3 | ○ | △ | △ | 7 | | |
| 得分 | 3 | 2 | 2 | | | |
| 評價4 | ○ | ○ | × | 6 | | |
| 得分 | 3 | 3 | 0 | | | |
| 評價5 | △ | △ | △ | 6 | | |
| 得分 | 2 | 2 | 2 | | | |
| 評價6 | ○ | △ | × | 5 | | |
| 得分 | 3 | 2 | 0 | | | |
| 評價7 | △ | △ | × | 4 | | |
| 得分 | 2 | 2 | 0 | | | |
| 評價8 | ○ | × | × | 3 | 不通過 | |
| 得分 | 3 | 0 | 0 | | | |
| 評價9 | △ | × | × | 2 | | |
| 得分 | 2 | 0 | 0 | | | |
| 評價10 | × | × | × | 0 | | |
| 得分 | 0 | 0 | 0 | | | |